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卢相君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金义善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于2015年6月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即独立董事常小刚先生、朱莲美女士、冯国樑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常小刚先生，历任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国际电力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西部钾肥矿业公司董事长、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朱莲美女士，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3、冯国樑先生，曾在摩托罗拉、飞利浦、思丰通信等知名通信企业担任管理要职，现任易畅投资公司技术顾问、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

2015年度，我们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都能

够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也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参加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冯茹梅	11	6	5	0	0	卸任
崔雪梅	11	6	5	0	0	卸任
卢相君	1	0	0	1	0	卸任
金义善	10	5	5	0	0	卸任
常小刚	2	0	1	1	0	在任
朱莲美	2	1	1	0	0	在任
冯国樑	2	1	1	0	0	在任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通过各种方式调查、收取所需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冯茹梅	6	3	0	0	0	卸任
崔雪梅	6	4	0	0	0	卸任
金义善	5	3	0	0	0	卸任
卢相君	1	0	0	0	0	卸任
常小刚	0	0	0	0	0	在任
朱莲美	0	0	0	0	0	在任
冯国樑	0	0	0	0	0	在任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事项、关于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设立延边石岘双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补选董事及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公司变更201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对公司补选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公司关于评估

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五）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15年编制年报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预沟通的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确保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我们均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有针对性的提出了相关意见。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管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1、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补选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廖锦华先生、郭连颇先

生、白万东先生、王富兴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对廖锦华先生、郭连颇先生、白万东先生、王富兴先生的推荐、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就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选举修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钟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白万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补选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朱胜英女士、李东锋先生、孔汀筠女士、朱炎新先生、常小刚先生、朱莲美女士、冯国樑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

罚和惩戒；对朱胜英女士、李东锋先生、孔汀筠女士、朱炎新先生、常小刚先生、朱莲美女士、冯国樑先生的推荐、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就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选举朱胜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李东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董事会聘任朱炎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胜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3、我们对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未发现有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三）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和《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在披露上述信息时，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保证了披露数据的真实、准确。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情况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正在实施中，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将201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创建于1945年，于2011年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财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108次，定期公告4次，7份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真实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一步规范了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履行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并形成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起的内部

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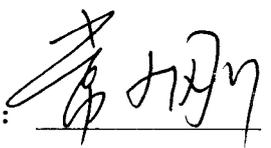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委员会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运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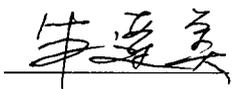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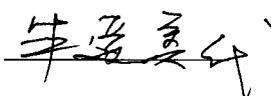
201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定期查阅有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我们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常小刚：

朱莲美：

冯国樑：

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